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巨龍創投將直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巨龍創投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委託人建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戚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作為委任人，戚先生有權委任或罷免受託人，因此其實際上控制戚金興家族信託。因此，戚先生及巨龍創投被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我們的控股股東。巨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戚先生亦直接於濱江房產[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濱江控股[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從而濱江控股持有濱江房產[編纂]%的權益。就此而言，濱江控股及濱江房產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濱江房產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的主要業務專注於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業主增值服務。除我們的業務以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需要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涉足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下文載列概述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擔任職位的表格：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u>
莫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濱江房產的董事 上海濱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杭州濱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誠如上文所載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職責，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相關交易；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七分之三，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帶來獨立判斷。

因此，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乃屬獨立且有相關的經驗可使董事會正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認為於[編纂]之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營運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乃獨立招聘所得並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

此外，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外，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交易。濱江控股、濱江房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租賃及餐飲服務等各種交易。倘濱江控股或濱江房產集團不再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我們不再聘請彼等作為服務供應商，預期在市場上將會存在即時可得的其他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此外，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均不曾作為向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因此，[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務以供收取現金及付款，而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截至本文件日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關連方結餘已悉數結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其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涉足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間，倘受限制業務中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將該新商機優先推介予本公司。除非本公司於獲告知有關商機後三十(30)天內予以書面拒絕或未有作出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及／或經營該商機，是否接受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票決定。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先向我們提出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前，各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惟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承諾，以確保選擇權首先授予我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股權，且滿足以下各項條件：
 - 根據有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其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計所持股份總數佔有關公司所發行同一類別股份的比例不超過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該等董事為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c)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須在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f)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向我們提供諮詢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合適)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